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明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明
被　　告　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作樞
訴訟代理人　蔡弘琳律師
　　蔡進欽律師
　　蘇正信律師
　　葉進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就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主張其於民國101年5月15日與訴外人海頓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海頓公司）簽訂加油站經營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並經公證，海頓公司嗣於104年間將系爭契約之租賃標的物移轉所有權予被告，兩造於105年2月16日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由被告承受海頓公司與原告於101年所簽訂並經公證之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，而原告已於107年11月將租賃標的物返還被告，依系爭契約，被告應將押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返還予原告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返還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押金150萬元。

經查，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：「雙方合意於本租約發生糾紛時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又系爭協議書約定：「因前出租人：海頓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原有租賃物……出售予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新出租人，下稱久井公司）並於104年12月1日點交後，由久井公司依法律規定承受海頓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與承租人：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山隆公司）於101年所簽訂並經公證之租賃契約（下稱原租賃契約）權利義務……」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兩造關於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使其他有審判籍法院之管轄權消滅，本院因而無管轄權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且原告於108年5月6日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法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